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920,000港元）。代價透過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支付。買賣協議屬無條件性質，並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可能業務收購事項進行初步洽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恒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甲及賣方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甲為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而賣方乙為目標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完成前，賣方甲持有目標公司95%股本權益，而賣方乙持有目標公司5%股本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中國居民，且並非本公司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在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各賣方已同意彼此出售各自持有之銷售權益，並放棄彼等可能擁有之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92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92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

完成

買賣協議屬無條件性質，並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

買方贖回承付票據之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之前，買方並無責任贖回承付票據：

(i) 買方書面知會賣方表示其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稅務及業務狀況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ii) 賣方將促使通過(i)委任買方提名人作目標公司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及(ii)接受現有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辭職之目標公司有關成員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送達買方；

(iii) 在賣方之協助下，買方就買賣協議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且已向相關政府機構辦妥一切有關登記手續，以使銷售權益轉讓予買方生效；

(iv) 在賣方之協助下，目標公司取得買方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之營業執照；

(v)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遵守買方及其控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vi) 賣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第三方取得法律、法規或規例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v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直至承付票據贖回日期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前未獲達成，則買方並無責任贖回承付票據，而賣方將與買方合作完成一切所需登記及審批程序，以將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恢復至訂立買賣協議前之原狀，而賣方須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至目標公司股權架構恢復原狀當日止期間招致之全部損失作出彌償。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ii)已獲達成。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作為代價。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金額：	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92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28,500,000元（約36,024,000港元）發行予賣方甲；及(ii)人民幣1,500,000元（約1,896,000港元）發行予賣方乙。
發行價：	100%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利息：	承付票據本金金額年利率0.5厘，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或承付票據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日計算
贖回：	承付票據將於到期日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其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一併贖回
申請上市：	買方不會申請承付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轉讓：	承付票據不可轉讓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其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95%及5%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均位於其在中國江西省之自有土地，地盤面積為162,173.06平方米，而建築面積合共為29,479.74平方米，聘有162名全職僱員。目標公司就其各類產品於中國持有約45個註冊商標，包括藥膏、藥丸及藥水形式的中成藥。目前，目標公司已就其產品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並取得39個藥品註冊許可證，諸如附有「半邊天」品牌之婦科中成藥，包括阿膠益壽口服液、烏雞白鳳丸及複方烏雞口服液、人參養榮丸、十全大補丸等。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930	39,146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384	522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307	413
資產淨值	29,829	30,24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買賣建築機器及備件、租賃建築機器以及提供建築機器修理及保養服務。

隨著健康食品及健康生活需求日盛，消費者愈加推崇以中藥保健或處理急性疾病以外之健康問題。由於中成藥已演化為藥丸、膠囊、藥水、藥用糖漿及沖劑等更易控制及方便服用之模式，董事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感樂觀，相信長遠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尤其目標公司之產品商標已廣為人識並擁有藥品許可證。董

事視收購事項為寶貴機會，可讓本集團拓展業務至在中國產銷藥品及保健產品，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考慮到(i)代價相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賣方保證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07,000元及人民幣413,000元；(iii)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45個商標及39個藥品許可證；及(iv)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透過發行承付票據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9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據」	指	買方為清償代價而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92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承付票據
「買方」或「恒寶」	指	恒寶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緊接完成前由賣方甲持有之目標公司95%股本權益及由賣方乙持有之目標公司5%股本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寶山，中國居民，緊接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之95%股本權益
「賣方乙」	指	翁漢輝，中國居民，緊接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之5%股本權益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兑1.264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